

歐盟對外經貿協定與談判策略研討會

徵稿啟示

本研討會歡迎就「歐盟對外經貿協定與談判策略」學有專精之學界以及參與談判實務之政府機關踴躍投稿，並開放予各界人士參與。有興趣發表文章之學者專家與實務界人士，請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將 500 字以內之摘要寄至 kohau@gate.sinica.edu.tw，陳可樺收。並註明作者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地址、電話，及 email。投稿及研討會相關資訊請參考：http://www.ea.sinica.edu.tw/activities_02.php 本研討會發表文章，將優先收錄於《歐美研究》季刊，或以專書方式出版。

籌備委員連絡人：吳建輝 (wch@gate.sinica.edu.tw)
會議相關訊息，請洽陳可樺 (kohua@gate.sinica.edu.tw)
電話：(02) 37897234

研討會重要時程與資訊如下：

摘要截止日：2011 年 1 月 31 日
摘要審查結果通知：2011 年 2 月 7 日
論文交稿日：2011 年 5 月 30 日
研討會日期：2011 年 6 月 10 日
研討會地點：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研討會宗旨：

里斯本條約生效之後，歐盟在對外經貿政策就其決策程序與權限範圍，均有重要性之改變。就決策程序而言，不管是共同商業政策法律措施之制訂，或對外條約或協定之談判與簽署，里斯本條約均增加了歐洲議會之影響。就權限而言，里斯本條約擴大了共同商業政策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之範圍，並涵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以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之商業面向外，並及於外人直接投資等。因而，在里斯本架構下之歐盟決策機制，將如何影響歐盟對外經貿談判決策與策略，實值探究。

自「全球歐洲 (Global Europe)」文件發表之後，歐盟改變其拒絕開啓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談判之政策，在該文件中，歐盟就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對象依據市場潛力 (經濟規模以及經濟成長) 與保護程度兩個經濟因素擇定南方共同市場 (Mercosur)、東南亞國協 (ASEAN)、韓國作為 FTA 談判的最優先國家。執委會並認為印度、俄羅斯與阿拉伯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依其市場潛力與保護程度，對於歐盟而言亦具有相同之利益。而中國雖符合部分之要件，然因其具有之機會與風

險，應予以特別處理。就中國而言，歐盟之主要目標在於更新其與中國在 1985 年簽訂之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以建立一個完善之架構以規範雙邊關係。同時，在 2010 年 10 月亞歐會議中（ASEM）中，日本與歐盟表示，雙方正探求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可能性。

除自由貿易協定外，歐盟對外亦展開伙伴協定（Partnership Agreement）或經濟伙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之談判，其主要例子如歐盟與非洲、加樂比海與太平洋國家（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ACP 國家）間之柯多努伙伴協定，該協定刻正修正中。同時，就東南亞國協而言，歐盟另與印尼與菲律賓簽訂經濟伙伴協定，以作為其與東南亞國協個別會員國間自由貿易協定之基礎。

就我國而言，除與中南美洲友邦如巴拿馬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外，並於 2010 年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後，亦試圖與歐盟商議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可能，在此脈絡下，以歐盟對外經貿政策與談判策略為主軸，邀請國內就上開議題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以及從事實務談判之有關政府機關，就上開議題提出論文，相互討論，除對上開議題有進一步之認識外，並對我國在談判實務有所助益。

本研討會主要議題包含：

一、歐盟對外經貿協定談判之法律架構與/或談判政策決定與策略

二、特定國家或區域之經濟伙伴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策略與進展：主要國家例如，韓國、東南亞國協（包含其會員國）、南方共同市場、ACP 國家、或地中海國家、加拿大、印度、俄羅斯、日本或中國等。

三、歐盟對外（經濟）伙伴協定之特定橫向議題：例如歐盟對外經貿協定所包含之外國人直接投資條款或其他非經貿議題，包含移民、能源安全、食品或產品安全等。

四、我國對歐盟在亞洲經貿政策之因應